

2023年度隆阳区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隆阳区水务局	取用水检查	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区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	2%	2023年4—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60号）、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34号）、《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54号）	区级组织实施检查	
2	隆阳区水务局	水利工程质量检查	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5%	2023年4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	区级组织实施	
3	隆阳区水务局	水土保持检查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	生产建设单位	10%	2023年4—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	区级组织实施	
4	隆阳区水务局	防汛检查	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管理市场客体	5%	2023年4月—10月	实地核查、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八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三十六条	区级组织实施	
5	隆阳区水务局	洪水影响评价检查	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非防洪建设项目的各类市场主体	5%	2023年4月—11月	实地核查、 书面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； 2.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； 3.《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水汛〔2017〕359号）	区级组织实施	

6	隆阳区水务局	涉河项目检查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各类市场主体	5%	2023年4月—11月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	区级组织实施	
7	隆阳区水务局	涉河特定活动检查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的行政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5%	2023年3月—10月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	区级组织实施	
8	隆阳区水务局	河道采砂检查	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	河道采砂市场主体	5%	2023年4月—11月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	区级组织实施	
9	隆阳区水务局	堤顶、戽台兼做公路检查	对利用堤顶、戽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5%	2023年3-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	区级组织实施	
10	隆阳区水务局	水利工程安全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	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客体、主体	4个	2023年4—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	区级组织实施	
11	隆阳区水务局	坝顶兼做公路检查	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5.0%	2023年4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 《保山市水务局权责清单》	区级组织实施	对已建大坝的行政检查

12	隆阳区水务局	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检查	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、客体	5.0%	2023年4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	区级组织实施	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
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